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凤政办函〔2017〕117号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凤凰县粘土砖企业专项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提高全县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对环境保护和取缔粘土砖的重要性的认识，依法依规查处粘土制砖企业违法行为，全面取缔违反法律法规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粘土砖企业，根据《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粘土砖企业专项整治工作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州政办函〔2017〕96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凤凰县粘土砖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滕永忠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吴田安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蒋志勋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杨志勇 县经信局局长
 左催福 县环保局局长
 石绍刚 县农业局局长
 滕 琼 县林业局局长

滕海军	沱江镇人民政府镇长
韩树发	阿拉营镇人民政府镇长
田和平	廖家桥镇人民政府镇长
龙书剑	千工坪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青海	吉信镇人民政府镇长
黄晓军	落潮井镇人民政府镇长
熊 炎	新场镇人民政府镇长
刘灵会	茶田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春柳	林峰乡人民政府乡长
邱 文	水打田乡人民政府乡长
刘继平	木江坪镇人民政府镇长
邢凤华	箴子坪镇人民政府镇长
龙勇志	山江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吉军	麻冲乡人民政府乡长
麻求生	腊尔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姚本慧	两林乡人民政府乡长
龙秀姐	禾库镇人民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由吴田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蒋志勋、杨志勇、左催福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乡镇人民政府相应成立相关工作机构。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7日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凤政办函〔2017〕116号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凤凰县粘土砖企业专项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凤凰县粘土砖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7日



凤凰县粘土砖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根据《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问题清单》《环保部关于砖瓦行业开展环保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湖南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砖瓦行业环保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湘环函〔2017〕410号）及《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粘土砖企业专项整治工作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州政办函〔2017〕9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县情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提高全县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对环境保护和取缔粘土砖的重要性的必要性的认识，依法依规查处粘土制砖企业违法行为，全面取缔违反法律法规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粘土砖企业。

二、整改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凤凰县粘土砖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任副组长，县国土资源局、县经信局、县环保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乡镇人民政府相应成立相关工作机构。

(二) 强化部门配合。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按照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要求，履行职责，相互配合，形成整改工作合力，确保整改目标按期完成。

县政府办负责牵头组织成员单位依法取缔粘土砖企业，并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

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审查粘土砖企业的粘土采矿证，下达停止采矿通知书和关停法律文书，对违法用地、非法开采粘土资源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县环保局负责检查粘土砖企业环评制度执行情况，依法查处粘土砖企业非法排放，造成环境污染的违法犯罪行为；严格按照《湖南省砖瓦行业环保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工作方案》（湘环函〔2017〕410号）文件有关要求，认真开展粘土砖企业环保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排查关闭淘汰粘土砖企业，并向社会公开排查企业名单。

县经信局负责按照国家、省相关产业政策规定，指导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粘土砖企业。

县农业局、县林业局负责按照各自职能，依法加强对农地、林地的保护和管理，积极协助做好治理整顿及各项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本区域内粘土砖企业专项整治工作的主体责任，全面取缔违反法律法规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粘土砖企业。

三、整改步骤

(一)调查摸底阶段(2017年9月底前)。摸清全县范围内现有粘土砖企业分布、数量和生产现状,粘土砖企业是否经批准成立、是否具有采土许可证等情况。在充分调查摸底,掌握现有粘土砖厂分布、数量和生产现状的基础上,建立相关台账,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

(二)清理整治阶段(2017年9月底至11月15日)。组织有关部门对决定依法取缔的粘土砖企业,依法吊销证照实施关闭,妥善解决遗留问题,确保整改到位,不留死角。

(三)开展总结验收阶段(2017年11月15日到30日)。粘土砖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基本结束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验收,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形成书面材料后上报县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协调。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协调配合,建立“县督办、部门配合、乡镇积极参与,多管齐下、分类处置”的工作推进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整改专项行动。

(二)细化整改方案。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整改方案进行任务分解,进一步细化整改措施,明确具体责任人,认真组织开展各个专项治理工作,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各项整改任务。

(三)严格落实责任。按照整改方案,严格对各个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考核评价,对责任落实不到位、整改工作不力

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

（四）强化整改督办。县粘土砖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导检查，对整改推进不力、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进度滞后、问题仍然突出的，视情况采取曝光、通报、约谈、问责、挂牌督办等措施。

附件：国家有关粘土砖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摘要

附件：

国家有关粘土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摘要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禁止损毁耕地煤砖。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定的限期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

三、《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城市规划区禁止新建烧制建筑用砖厂；已经建成的，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关停，并予以处理。”

四、《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控制向非新型墙体材料的粘土制品生产企业企业供地，限制现有粘土实心砖生产企业的取土范围和规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禁止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粘土实心砖生产企业。”第二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耕地建窑或者在耕地上取土生产粘土实心砖。”

五、《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六、《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第三类淘汰目录（八）建村“12、砖瓦 24 门以下轮窑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2011 年）；13 普通挤砖机；14、SJ58-3000 双轴、单轴制砖搅拌机；15、SQP400500-700500 双辊破碎机；16、1000 型普通切条机”。

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墙材推广应用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7]212 号）“（二）总体目录：到 2020 年，全国县级（含）以上城市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地级城市及其规划区（不含县城）限制使用粘土制品，副省级（含）以上城市及其规划区禁止生产和使用粘土制品；新型墙材产量在墙材总量中占比达 80%，其中装配式墙板部品占比达 20%；新建建筑中新型墙材应用比例达 90%。”

